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797)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禾路 188 號 6 樓
電 話：(03)316-7568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9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季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79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四)。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4,373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驗證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598 仟元及新台幣 167,321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偉豪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247	15	\$	298,79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571,181	46		388,275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75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965	1		24,5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0	-		2,0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7	-		3,484	-
130X	存貨	六(三)		161,277	13		252,675	18
1410	預付款項			8,812	1		14,0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5,162</u>	<u>76</u>		<u>983,91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93,665	8		154,70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65,580	13		200,968	15
1780	無形資產			216	-		1,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419	2		21,4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12,873	1		13,7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753</u>	<u>24</u>		<u>392,15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	<u>1,248,915</u>	<u>100</u>	\$	<u>1,376,06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30,000	18	\$ 8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601	1	5,900 1
2170	應付帳款			6,238	-	5,8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4,312	3	42,22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	-	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36,651	3	36,1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8	-	1,0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4,661	25	171,200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13	-	2,6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41,189	11	176,92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48	2	17,9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850	13	197,489 14
2XXX	負債總計			476,511	38	368,689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322	25	307,322 2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84,612	15	181,069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364	12	153,36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012	11	365,620 2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1,906)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2,404	62	1,007,375 73
3XXX	權益總計			772,404	62	1,007,375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8,915	100	\$ 1,376,0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張志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54,373 100	\$ 197,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	(230,172) (149)	(227,651) (115)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75,799) (49)	(30,060)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41) (21)	(35,613) (18)
6200 管理費用		(71,458) (46)	(85,375) (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50) (35)	(56,222)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538) (102)	(177,213) (90)
6900 營業損失		(232,337) (151)	(207,273) (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132 9	11,540 6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452 -	1,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51) (1)	6,51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004) (4)	(5,40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9 4	13,682 7
7900 稅前淨損		(226,608) (147)	(193,591) (9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 -	3,024 2
8200 本期淨損		(\$ 226,608) (147)	(\$ 190,567) (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608) (147)	(\$ 190,567) (9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608) (147)	(\$ 190,567) (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6,608) (147)	(\$ 190,567) (9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7.41)	(\$ 6.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7.41)	(\$ 6.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張志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202	\$ 191,922	\$ 5,635	\$ 153,364	\$ 556,187	(\$ 21,838)	\$ 1,193,472
本期淨損	-	-	-	-	(190,567)	-	(190,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567)	-	(190,567)
庫藏股票註銷	六(十一) (880)	(20,958)	-	-	-	21,83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4,470	-	-	-	4,470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454	(454)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322	\$ 171,418	\$ 9,651	\$ 153,364	\$ 365,620	\$ -	\$ 1,007,375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322	\$ 171,418	\$ 9,651	\$ 153,364	\$ 365,620	\$ -	\$ 1,007,375
本期淨損	-	-	-	-	(226,608)	-	(226,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608)	-	(226,608)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11,906)	(11,9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3,543	-	-	-	3,543
員工行使認股權失效	-	1,270	(1,270)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322	\$ 172,688	\$ 11,924	\$ 153,364	\$ 139,012	(\$ 11,906)	\$ 772,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張志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6,608)	(\$ 193,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02,339	112,38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15	2,1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86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4,19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004	5,4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132)	(11,54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3,543	4,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	1,706
應收帳款		7,579	(1,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3
其他應收款		347	232
存貨		91,230	69,542
預付款項		5,199	5,537
其他流動資產		(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01	(1,897)
應付帳款		372	(4,101)
其他應付款		(8,220)	(19,0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
其他流動負債		(24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	(1,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094)	(27,078)
收取之利息		13,132	11,540
支付之利息		(6,004)	(5,404)
退還之所得稅		2,007	2,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59)	(18,797)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1,223)	(\$ 3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317	136,2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81)	(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7	4,2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	(645)
預付設備款減少	705	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323)	104,7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470,000	4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20,000)	(5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8,359)	(39,32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11,9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35	(219,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5,547)	(133,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794	432,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247	\$ 298,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張志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
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與醫療檢測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醫材批發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0年
模具設備	3年～5年
水電設備	5年～8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租賃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3.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8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功能性磁性奈米粒子磁珠式核酸提取試劑組及自動化磁珠操作平台，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檢測等相關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為收入，客戶於檢測服務提供時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61,27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794	146,338
定期存款	87,308	152,311
合計	<u>\$ 193,247</u>	<u>\$ 298,7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571,181 及\$388,275，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152 及\$6,881。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75</u>	<u>\$ 100</u>
應收帳款	\$ 16,991	\$ 24,570
減：備抵損失	(26)	(37)
	<u>\$ 16,965</u>	<u>\$ 24,53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306	\$ 375	\$ 15,219	\$ 100
30天內	2,900	-	4,578	-
31-90天	2,785	-	4,756	-
91-180天	-	-	17	-
181天以上	-	-	-	-
	<u>\$ 16,991</u>	<u>\$ 375</u>	<u>\$ 24,570</u>	<u>\$ 1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51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4,106	(\$ 101,156)	\$ 32,950
在製品	76,735	(16,386)	60,349
製成品	112,424	(44,446)	67,978
商品	5,333	(5,333)	-
合計	<u>\$ 328,598</u>	<u>(\$ 167,321)</u>	<u>\$ 161,27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6,000	(\$ 60,760)	\$ 75,240
在製品	83,120	(13,506)	69,614
製成品	123,834	(16,013)	107,821
商品	5,333	(5,333)	-
合計	<u>\$ 348,287</u>	<u>(\$ 95,612)</u>	<u>\$ 252,675</u>

1.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480	\$ 172,863
報廢損失	-	25,189
存貨跌價損失	71,709	12,3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106	11,890
其他	2,877	5,379
合計	<u>\$ 230,172</u>	<u>\$ 227,651</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水電設備</u>	<u>租賃改良</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97,061	\$ 61,519	\$ 1,940	\$ 104,862	\$ 1,563	\$ 51,435	\$ 2,609	\$ 420,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631)	(49,060)	(1,601)	(50,463)	(1,462)	(42,072)	-	(266,289)
	<u>\$ 75,430</u>	<u>\$ 12,459</u>	<u>\$ 339</u>	<u>\$ 54,399</u>	<u>\$ 101</u>	<u>\$ 9,363</u>	<u>\$ 2,609</u>	<u>\$ 154,700</u>
114年								
1月1日	\$ 75,430	\$ 12,459	\$ 339	\$ 54,399	\$ 101	\$ 9,363	\$ 2,609	\$ 154,700
增添	989	1,596	-	-	-	-	-	2,585
重分類(註)	168	-	-	-	-	-	-	168
處分	-	-	-	-	-	-	-	-
折舊費用	(37,600)	(7,028)	(84)	(12,484)	(101)	(6,491)	-	(63,788)
12月31日	<u>\$ 38,987</u>	<u>\$ 7,027</u>	<u>\$ 255</u>	<u>\$ 41,915</u>	<u>\$ -</u>	<u>\$ 2,872</u>	<u>\$ 2,609</u>	<u>\$ 93,66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218	\$ 63,115	\$ 1,940	\$ 104,861	\$ 1,564	\$ 51,394	\$ 2,609	\$ 423,7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231)	(56,088)	(1,685)	(62,946)	(1,564)	(48,522)	-	(330,036)
	<u>\$ 38,987</u>	<u>\$ 7,027</u>	<u>\$ 255</u>	<u>\$ 41,915</u>	<u>\$ -</u>	<u>\$ 2,872</u>	<u>\$ 2,609</u>	<u>\$ 93,665</u>

註：係存貨轉入機器設備中，供品保部門檢驗使用。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水電設備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96,665	\$ 61,259	\$ 3,040	\$ 127,574	\$ 1,564	\$ 52,269	\$ 2,609	\$ 444,9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9,243)	(41,191)	(1,681)	(59,283)	(1,327)	(33,095)	-	(215,820)
	<u>\$ 117,422</u>	<u>\$ 20,068</u>	<u>\$ 1,359</u>	<u>\$ 68,291</u>	<u>\$ 237</u>	<u>\$ 19,174</u>	<u>\$ 2,609</u>	<u>\$ 229,160</u>
113年								
1月1日	\$ 117,422	\$ 20,068	\$ 1,359	\$ 68,291	\$ 237	\$ 19,174	\$ 2,609	\$ 229,160
增添	241	260	-	176	-	-	-	677
重分類(註)	1,854	-	-	-	-	-	-	1,854
處分	-	-	(871)	-	-	(2)	-	(873)
減損損失	(3,967)	-	-	-	-	(232)	-	(4,199)
折舊費用	(40,120)	(7,869)	(149)	(14,068)	(136)	(9,577)	-	(71,919)
12月31日	<u>\$ 75,430</u>	<u>\$ 12,459</u>	<u>\$ 339</u>	<u>\$ 54,399</u>	<u>\$ 101</u>	<u>\$ 9,363</u>	<u>\$ 2,609</u>	<u>\$ 154,70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7,061	\$ 61,519	\$ 1,940	\$ 104,862	\$ 1,563	\$ 51,435	\$ 2,609	\$ 420,9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631)	(49,060)	(1,601)	(50,463)	(1,462)	(42,072)	-	(266,289)
	<u>\$ 75,430</u>	<u>\$ 12,459</u>	<u>\$ 339</u>	<u>\$ 54,399</u>	<u>\$ 101</u>	<u>\$ 9,363</u>	<u>\$ 2,609</u>	<u>\$ 154,700</u>

註：係存貨轉入機器設備中，供品保部門檢驗使用。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均為 0。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等。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62,124	\$ 198,028
運輸設備	3,456	2,940
	<u>\$ 165,580</u>	<u>\$ 200,968</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5,904	\$ 38,494
運輸設備	2,647	1,974
	<u>\$ 38,551</u>	<u>\$ 40,46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63 及 \$21,68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24	\$ 2,7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6	1,5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61	1,19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2,140 及 \$44,836。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732	\$ 12,059
預付設備款	261	798
其他	880	880
	<u>\$ 12,873</u>	<u>\$ 13,737</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0,000	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借款	80,000	2.22%	無
	<u>\$ 230,000</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0,000</u>	2.07%	無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78 及\$2,515。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1,809	\$ 16,7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45	15,110
應付勞務費	842	1,070
應付設備款	304	-
其他	6,612	9,289
	<u>\$ 34,312</u>	<u>\$ 42,228</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82 及\$4,96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0.19	2,000 仟股	5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3.31	1,833 仟股	5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3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60% 服務屆滿 4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113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85	\$ 62.15	1,048	\$ 61.83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156)	61.98	(363)	61.24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29	\$ 62.20	685	\$ 62.15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59	-	1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109 年 10 月 19 日	114 年 10 月 18 日	-	\$ 27.40	1	\$ 27.40
112 年 3 月 31 日	117 年 3 月 30 日	529	\$ 62.20	684	\$ 62.20

4.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0.19	75.80	45.00	64.47%	3.5 年	-	0.18%	45.0842
	109.10.19	75.80	45.00	61.98%	4 年	-	0.19%	45.6964
	112.03.31	58.40	65.48	71.15%	3.5 年	-	1.11%	27.7499
	112.03.31	58.40	65.48	69.02%	4 年	-	1.13%	28.8731
	112.03.31	58.40	65.48	66.52%	4.5 年	-	1.13%	29.4475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543 及 \$4,470。

(十一)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其中保留\$5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實收資本額為\$307,32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30,732	30,732
庫藏股買回	(668)	-
12月31日	30,064	30,732

- 2.本公司以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88 仟股，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登記竣事。

3.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68	\$ 11,906

- (2)公司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公司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普通股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皆為\$0。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十四)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4,373	\$ 197,59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核酸萃取試劑	\$ 97,439	\$ 108,153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43,423	70,867
其他	13,511	18,571
合計	\$ 154,373	\$ 197,591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商品	\$ 6,601	\$ 5,900	\$ 7,79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75	\$ 1,970

(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04	\$ 4,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0,152	6,881
其他利息收入	176	179
合計	<u>\$ 13,132</u>	<u>\$ 11,540</u>

(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 452</u>	<u>\$ 1,03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863)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26)	10,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1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	1,256
合計	<u>(\$ 1,851)</u>	<u>\$ 6,511</u>

(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	\$ 3,478	\$ 2,515
租賃負債利息	2,424	2,755
其他	102	134
	<u>\$ 6,004</u>	<u>\$ 5,40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10,174</u>	<u>\$ 124,7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63,788</u>	<u>\$ 71,919</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38,551</u>	<u>\$ 40,468</u>
各項攤提	<u>\$ 1,115</u>	<u>\$ 2,16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2,389	\$ 59,638	\$ 92,027
勞健保費用	4,196	5,475	9,671
退休金費用	1,938	2,444	4,382
其他用人費用	1,935	2,159	4,094
	<u>\$ 40,458</u>	<u>\$ 69,716</u>	<u>\$ 110,174</u>

	113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5,421	\$ 69,510	\$ 104,931
勞健保費用	4,117	6,203	10,320
退休金費用	2,001	2,959	4,960
其他用人費用	1,988	2,550	4,538
	<u>\$ 43,527</u>	<u>\$ 81,222</u>	<u>\$ 124,74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0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0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利益	\$ -	(\$ 3,02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349)	(\$ 40,30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2	1,7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0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53	33,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804	4,751
所得稅利益	\$ -	(\$ 3,02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6,656	\$ -	\$ -	\$ 16,656
其他	4,763	-	-	4,763
合計	\$ 21,419	\$ -	\$ -	\$ 21,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2,613)	\$ -	\$ -	(\$ 2,613)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6,656	\$ -	\$ -	\$ 16,656
其他	4,763	-	-	4,763
合計	<u>\$ 21,419</u>	<u>\$ -</u>	<u>\$ -</u>	<u>\$ 21,4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2,613)	\$ -	\$ -	(\$ 2,61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年	\$ 136,268	\$ 136,268	\$ 136,268	124年
113年	170,601	170,601	170,601	123年
112年	166,329	166,329	166,329	122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年	\$ 169,136	\$ 169,136	\$ 169,136	123年
112年	165,223	165,223	165,223	122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6,608)	30,561	(\$ 7.41)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226,608)	30,56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6,608)	30,561	(\$ 7.41)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90,567)	30,732	(\$ 6.2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90,567)	30,7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0,567)	30,732	(\$ 6.20)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5	\$	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4)		-
本期支付現金	\$	2,281	\$	866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213,036	\$ 293,0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38,359)	111,6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163	3,163
12月31日	\$ 230,000	\$ 177,840	\$ 407,840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0,000	\$ 230,680	\$ 490,68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0,000)	(39,324)	(219,3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680	21,680
12月31日	\$ 80,000	\$ 213,036	\$ 293,0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0	\$ 345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2. 應付帳款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	\$ 3

3. 租賃交易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4	\$ 77

4.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	\$ 3	\$ 1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6	\$ 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22	\$ 16,70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808	1,762
總計	<u>\$ 19,638</u>	<u>\$ 18,57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494	\$ 200	擔保借款及關稅抵押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6</u>	<u>\$ 1,61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等。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247	\$ 298,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571,181	388,275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75	1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965	24,533
其他應收款	1,690	2,03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11,732	12,059
	<u>\$ 795,190</u>	<u>\$ 725,79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 80,000
應付帳款	6,238	5,8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315	42,231
	<u>\$ 270,553</u>	<u>\$ 128,097</u>
租賃負債	<u>\$ 177,840</u>	<u>\$ 213,0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策略，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及控制，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同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係以外幣計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和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部管理相關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46	31.43	\$ 259,172
人民幣：新台幣	3,609	4.50	16,241
歐元：新台幣	535	36.90	19,74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2	32.79	\$ 159,425
人民幣：新台幣	3,778	4.48	16,925
歐元：新台幣	537	34.14	18,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	32.79	\$ 590
人民幣：新台幣	8	4.48	3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全部兌換利(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26)及\$10,31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775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87		—
歐元：新台幣	3%	59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783	\$	—
人民幣：新台幣	3%	508		—
歐元：新台幣	3%	5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8	\$	—
人民幣：新台幣	3%	1		—
<u>價格風險</u>				

本集團無重大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460 及 \$1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11,306	\$ 2,900	\$ 2,785	\$ -	\$ -	\$ -	\$ 16,991
備抵損失	\$ 17	\$ 4	\$ 5	\$ -	\$ -	\$ -	\$ 26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天 -90天	逾期91天 -180天	逾期181 天-360天	逾期361天 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帳面價值總額							
一應收帳款	\$ 15,219	\$ 4,578	\$ 4,756	\$ 17	\$ -	\$ -	\$ 24,570
備抵損失	\$ 24	\$ 6	\$ 7	\$ -	\$ -	\$ -	\$ 37

-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
減損損失迴轉	(11)
12月31日	\$ 26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4
減損損失提列	3
12月31日	\$ 3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利益)損失分別為\$(11)及\$3。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管理部門予以彙總。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已獲取之業務訂單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
應付帳款	6,23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315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0,995	78,570	59,2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應付帳款	5,86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231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9,607	78,495	98,21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四) 其他事項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無轉投資大陸，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本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部門毛利及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收入	\$ 154,373	\$ 197,591
部門毛損	(\$ 75,799)	(\$ 30,060)
部門損益	(\$ 226,608)	(\$ 193,591)
折舊及攤銷	\$ 103,454	\$ 114,550
所得稅利益	\$ -	\$ 3,024
部門資產	\$ 1,248,915	\$ 1,376,064
部門負債	\$ 476,511	\$ 368,68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損益資訊係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揭露方式一致，故無需調節之情形。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核酸萃取試劑	\$ 97,439	\$ 108,153
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	43,423	70,867
其他	13,511	18,571
	<u>\$ 154,373</u>	<u>\$ 197,59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9,330	\$ -	\$ 40,141	\$ -
台 灣	17,976	260,602	16,588	358,676
越 南	13,195	-	9,728	-
韓 國	12,999	-	22,602	-
法 國	12,387	-	4,210	-
智 利	10,726	-	9,019	-
西 班 牙	7,993	-	7,329	-
其 他 國 家	59,767	-	87,974	-
合 計	<u>\$ 154,373</u>	<u>\$ 260,602</u>	<u>\$ 197,591</u>	<u>\$ 358,676</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收入	所佔比例	客戶	收入	所佔比例
B公司	\$ 15,020	10%	A公司	\$ 22,602	11%

(以下空白)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圓化生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材批發銷售及管理顧問服務	\$ 70,000	\$ 70,000	7,000,000	100	\$ 53,441	(\$ 142)	(\$ 142)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偉豪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6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燕娜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315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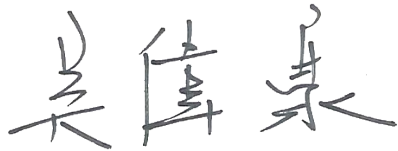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1218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2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